

政府解除國立大學為建設學校設施而向民間融資之限制

日本政府以 10 月為期，擬解除國立大學為學校設備投資而向民間銀行長期融資之限制。因建設產學合作所需研究設施之資金等所需之融資，以收取企業之使用費方式來還債。目的是使資金調度多元化與提高大學經營自由度。在大學間之競爭加速中同時導入民間之資金，能夠促成政府對於國立大學補助費之縮減。

小宮山宏東大校長等對於政府強力要求解除向民間融資之限制，大學方面認為：「欲與世界頂尖大學之競爭該措施是不可缺的事」。受到小宮山宏東大校長等之要求，文部科學省與財務省同意修訂國立大學法人法施行令。

資料來源：日本經濟新聞 2005 年 7 月 27 日